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2) 苏 0506 破 38 号

2022年10月8日,本院根据苏州高新区宏腾钢管租赁 站的申请,裁定受理苏州东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 案。并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 所(普通合伙)担任苏州东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你 单位应在 2022 年 11 月 29 日前,向苏州东亚建筑劳务有限 公司管理人(通信地址: 苏州市昆山市开发区伟业路 18号 现代广场 A 座 18 楼; 邮政编码: 215300; 联系人: 李亚军; 联 系电话: 13862398126、0512-57553988) 申报债权,书面说 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、并提交有 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 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前补充申报,但此前已进行的 分配,不再对你(或你单位)补充分配,为审查和确定补充申 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,由你(或你单位)承担。未申报债权 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 利。

本院定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,以现场或书面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,具体召开方式、场所由管理人提前三天通知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

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,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债权人是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,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